

第一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下：

業務類別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特定目的	共通特定目的					
存款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匯業務 ◎存款保險業務 ◎存款與匯款業務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票據交換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銷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金融爭議處理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消費者保護 ◎商業與技術資訊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資通安全與管理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於本行與申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申請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揭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美國國稅局。 2. 申請人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1-1111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查詢行使方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為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